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351號

原告 梁洛瑄
被告 佑昇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儷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桃交簡字第55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7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7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30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永利為被告之受僱人，於113年9月12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01 貨運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連結車牌號碼00-000號拖車，
02 沿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由南向北行駛，行經同市區介壽路與
03 福林街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貿然自
04 內側車道右轉，與訴外人陳黛娜所有、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
06 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伊則受有左上下肢多處擦挫
07 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陳黛娜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9,9
08 00元（俱為零件），伊則支出醫療費用5,760元、交通費用
09 1,41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8,360元及非財產上
10 損害50,000元；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
11 990元，而伊業自陳黛娜受讓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
12 與黃永利以60,000元成立調解，然迄未獲償，而被告既為黃
13 永利之僱用人，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820元，
15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
1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2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7 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黃永
28 利於上揭時、地，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肇生系爭事故，致
29 系爭機車受損，伊則受有系爭傷勢，而伊業自陳黛娜受讓系
30 爭機車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31 符之行車執照、診斷證明書、車損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15

01 頁、第21頁、第23頁，本院卷第38頁至第40頁），而黃永利
02 因上揭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黃永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03 5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
04 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從而，黃永利因上揭過失駕駛行
05 為，不法侵害陳黛娜之財產權、原告之身體權，自應負賠償
06 之責。

0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9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0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數
11 額，分敘如下：

12 1.修復費用1,990元部分：

13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
14 99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7頁），堪認此部
15 分費用為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之支出。從而，原告請求黃永
16 利給付1,990元，即屬有據。

17 2.醫療費用5,760元部分：

18 查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5,760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
19 稽（見附民卷第19頁），堪認此部分費用為治療系爭傷勢所
20 必要之支出。從而，原告請求黃永利給付5,760元，應屬有
21 據。

22 3.交通費用1,410元部分：

23 查原告主張支出交通費用1,410元，有乘車證明在卷可稽
24 （見附民卷第25頁），堪認此部分費用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
25 要之支出。從而，原告請求黃永利給付1,410元，應屬有
26 據。

27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8,360元部分：

28 查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8,360元，並提出113
29 年9月份之請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然觀諸診斷
30 證明書之醫囑（見附民卷第21頁），可知原告於113年9月12
31 日因系爭事故就診，並宜自113年9月13日起至同年月15日休

01 養3日，而原告亦遵照上開囑咐，分別於113年9月12日、同
02 年月14日請公傷假休養，再參諸原告之薪資發放明細表（見
03 本院卷第34頁），可知原告每月薪資為22,770元，是上開休
04 養期間所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為1,518元（計算式：22,
05 770元 $\times$ 2/30）。至原告主張：當時有政府補助的獎金，如果
06 請公傷假會領不到等語，未據原告提出佐證以實其說，自難
07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請求黃永利給付1,51
08 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9 5.非財產上損害50,000元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11 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自應審酌被害人及
12 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
13 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黃永利上開過
14 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
15 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兩造之
16 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僅供本院斟酌精神
17 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及原告因
18 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19 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5,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則屬無據。

21 6.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2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
24 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
25 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
26 請求。經查，原告自承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4,700元

27 （見本院卷第46頁），依照上開說明，此部分保險給付自應
28 於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數額中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黃永
29 利給付之數額為10,978元（計算式：1,990元+5,760元+1,41
30 0元+1,518元+5,000元-4,700元）。

31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查黃永利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被告所有之肇事車輛，堪認黃永利為被告之受僱人。是黃永利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陳黛娜之財產權、原告之身體權，且迄未賠償分文，被告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日（見附民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78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1 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